

#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03 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刘奉良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623196310021937

被处罚人：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帅

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4199205240019

华容县第一中学建设的工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 一、违法事实

华容县第一中学于 2022 年 8 月在华容县第一中学校园内建设的华容县一中校园提质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该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该项目工程造价 623.769936 万元。以上事实有华容县第一中学后勤处副主任朱超和湖南省城市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胡建胜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 二、法律依据

相关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 1、华容县第一中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2、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3、朱超 胡建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十五条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三、处罚决定



鉴于该工程为 EPC 项目，其建设单位为确保省举重运动会 9 月在一中举办，经局党委案件讨论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即责令该单位补办施工许可证，对华容县第一中学按工程造价的 1%处以人民币 62376 元（陆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对朱超罚款人民币 3118 元（叁仟壹佰壹拾捌元整）对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对胡建胜罚款 500 元（伍佰元整）

2022 年 8 月 25 日，我局向被处罚人下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编号〔2023〕3 号，并告知被处罚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的，在 3 日内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被处罚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1、对华容县第一中学罚款人民币 62376 元（陆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对朱超罚款人民币 3118 元（叁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2、对湖南省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对胡建胜罚款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3日

